

儲互社 扶弱另一選擇

【經濟日報/記者邱金蘭／台北報導】

2009.09.07 03:22 am

台灣若要設立窮人銀行，是依銀行法向金管會申請，還是須另立專法？金管會銀行局長張明道昨（6）日表示，必須視組織架構、設立宗旨而定，他說，協助弱勢，儲蓄互助社也是一種選擇。

張明道表示，他還不清楚立委徐中雄及威盛有意設立的「窮人銀行」架構，必須先了解設立宗旨、運作等架構後，才能分析是依現行銀行法申請設立即可，還是涉及其他法律問題。

張明道說，實際上儲蓄互助社也有類似「窮人銀行」的功能，是屬於最基層的存款、放款組織，可以提供社員融資等功能，社員繳交的股金則類似存款。


金管會官員表示，儲互社是根據儲蓄互助社法成立的非營利社團法人，儲互社成立必須有共同關係，如工作在同一公司或參加同一社團、宗教團體或原住民團體，或居住在同一個鄉、鎮。

加入儲互社，只要每個月儲蓄一筆錢，如一個月存1,500元（各社標準不同）、連續四個月以上，就可成爲社員，向儲互社貸款。

台灣儲蓄互助社概況

項目	內容
儲互社家數	336家(含清算中的15家)
社員人數	200,458人
股金結餘	186.2億元
放款結餘	110.2億元
資產總額	232.7億元
保費收入	2.7億元(未含躉繳的六年期儲蓄險)
社員平均股金	9.2萬元

註：表中為97年底資料
資料來源：儲蓄互助協會
邱金蘭／製表

【2009/09/07 經濟日報】 @ <http://udn.com/> 

[TOP](#)

聯合線上公司 著作權所有© udn.com. All Rights Reserved.